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6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 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名称		证监许可[2015]1388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5年11月16日—2015年12月2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2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25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262,265,119.3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00,401.7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62,265,119.33
	利息结转的份额	300,401.70
	合计	1,262,565,521.0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710,411.1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35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100万份以上
其中: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2月7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37)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2月8日起,本公司将针对天天基金销售平台(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降低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A

注: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实施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申购)业务,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调整内容

自2015年12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销售平台(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嘉实货币市场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0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三、重要提示

本公告解释权归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	400181818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jsfund.cn	4006008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5--54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资产公司")正在筹划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弘控股,证券代码:000529)于2015年8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4日、2015年8月21日、2015年8月28日、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28日、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4日、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13日、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2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5)、《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6)、《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30、31、32、33、34、35、36、37、38、42、43、45、48、49、51),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广弘资产公司通知,称其股东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报的《广弘资产公司整体改制实施方案》已获得广东省国资委以《关于广弘资产公司实施整体改制的批复》批准,广弘资产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项目于2015年11月6日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挂牌公告期为:2015年11月6日至2015年12月3日。2015年11月20日,广弘资产公司股东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更好的促进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挂牌交易,需对原公告内容进行调整,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对该项目终结挂牌,并于2015年11月23日重新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及2015年11月23日发行的《南方日报》。广弘资产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事宜重新挂牌后,挂牌公告期变更为:从2015年11月23日至2015年12月18日。

2015年12月7日,公司接广弘资产公司通知,称广弘资产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项目挂牌程序仍在进行中,挂牌公告期满后,如本次挂牌项目征集到战略投资者,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通知与战略投资者签订交易合同,并及时对本次挂牌结果予以披露,争取于2015年12月25日复牌。

由于广弘资产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且公开挂牌转让国有股权和增资扩股能否征集到战略投资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弘控股,证券代码:000529)自2015年12月8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139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实施换股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证券代码:000024、200024)自2015年12月8日开市起停牌。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地产")于2015年12月1日刊登《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12月8日开市起停牌,此后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成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鉴于本次涉及B转A事项,流程复杂,为能够同时完成招商地产A股和B股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份,并同时完成股份初始登记,招商地产B股需先于A股终止上市,B股股票终止上市后,公司B股股票相对应的市值将会有一段时间无法在总市值中体现,待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票上市后,相对应的市值将会在存续公司体现。请投资者知悉。

一、关于现金选择权派发及交施

本公司A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7日,B股现金选择权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12月7日,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9日。现金选择权派发登记日为2015年12月10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17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进行行权申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A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B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招商地产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招商地产异议股东可以其所持有的招商地产A股股票按照23.79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招商地产B股股票按照19.46港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截至2015年12月7日,招商地产A股股票收盘价为40.50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23.79元/股,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23.79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招商地产B股股票的收盘价为35.30港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19.46港元/股,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19.46港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详情,应阅读本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换股吸收合并

实施完成现金选择权行权股份过户、资金清算后,招商局蛇口控股和招商地产将刊登换股实施公告确定换股股权登记日并实施换股。换股对象为截至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达峰国际、全天域投资、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为招商局蛇口控股间接控制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外招商地产全体股资者。

招商局蛇口控股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进行换股。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募集配套资金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同时,招商局蛇口控股拟采用锁定价格发行方式向共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25亿元,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与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发行股份的价格一致。配套发行的实施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为前提,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无法实施完成,则配套发行自始不生效。最终配套资金募集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

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全文。

四、本公司股票将自本公告刊登日起开始停牌,此后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成招商局蛇口控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公告编号:2015-059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2,287,0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白英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成晓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及担保方式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48,315	99.99	5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同意大泰公司向公司借款为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48,315	99.99	500	0.01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同意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及担保方式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2,286,555	99.99996	500	0.00004	0	0.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及担保方式变更的议案	9,248,315	99.99	500	0.01	0	0.00
2	关于同意天泰公司向公司借款为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的议案	9,248,315	99.99	500	0.01	0	0.00
3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银行贷款的议案	9,248,315	99.99	500	0.01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1项和第2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03,038,240股,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马哲、曹一然

(三)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6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工商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监复[2015]189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23号)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4.5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截至2015年11月24日止,发行人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000,000,000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53,342,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46,658,000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规定,就本次优先股发行,本行已于2015年12月7日在北京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署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200000329200046735。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与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就本次优先股发行,本行已开设专户,截至2015年11月24日,专户余额为4,5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本行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在专户资金尚未全部支出完毕或保荐机构尚未收到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凭证的期间内,本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保荐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

4、本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本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资金的支出清单。

5、本行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时,保荐机构有权要求本行改正并配合保荐机构调查募集资金专户。

6、保荐机构发现本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7、《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自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收到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凭证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6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挂牌转让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11

优先股简称:工行优1

每股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发行价格:人民币壹佰元

本次挂牌总股数:4.5亿股

挂牌日(转让起始日):2015年12月11日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5年5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根据审核结果,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通过。本行于6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23号),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亿股优先股。

(二)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主要条款

1	面值	人民币100元
2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3	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为45亿股
4	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50亿元
5	发行方式	本次优先股将根据相关规则,经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非公开发行
6	是否累积	否
7	是否参与	否
8	是否调息	是
9	存续期限	无到期期限
10	股息支付方式	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日存续的本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本次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以现金形式支付。 本行决定派发本次优先股股息时,将在股息宣告日宣告即将派发的股息金额,在股息分配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本次优先股股东均参与分配股息。本行将在派息日向股息分配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 计息起始日为本次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5年11月23日,派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11月23日,如该日不是上交所的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股息,如出现需在派息日前核算并派发优先股股息的情形,则股息授相应期间的实际天数计算,其中一年按360日计算。股息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到0.01元。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11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定价方式,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前5年的票面股息率从发行日起保持不变,其后基准利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个重置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固定息差等于本次优先股发行时票面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其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优先股发行时的基准利率指本次优先股发行首日(不含,即2015年11月18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下同)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票面股息率重置日的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重置日(不含,即发行首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11月18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票面重置日前20个交易日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不能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显示,则以本次优先股股息重置日前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可获得的最近20个交易日的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作为该重置日的基准利率。 本次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4.50%,其中,基准利率为2.94%,固定息差为1.56%。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发行前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	股息发放的条件	(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同顺位分配股息,与已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顺序,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本次优先股派息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2)任何情况下,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已被取消的优先股股息在任何情况下将不被支付。取消本次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本行若决议取消全部或部分优先股派息,将在付息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3)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在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13	转换安排	1.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A股普通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当发生上述触发强制转股的情形时,本行需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导致本行控制权或持股比例变化的,还应符合境内外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强制转股价格及确定依据 本次优先股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为初始强制转股价格。 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人民币3.44元。 3.强制转股比例、数量及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 Q=V/P 其中:Q为每一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内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的股数;V为境内外优先股按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前提下每一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P为境内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余额,本行将以现金方式兑付该部分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及相应利息,股息按上一派息日起该部分优先股的实际持有天数计算,其中一年按360日计算。本次优先股已转股部分不再支付股息。 当触发事件发生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将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全部转换或按照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原则部分转换为对应的A股普通股。 4.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期自其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5.强制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自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 6.强制转股年度有关普通股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而增加的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权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三)本次优先股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发行对象共26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对象名称	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	10,000	否	否
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30,000	否	否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	80,000	否	否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350,000	否	否
5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0,000	否	否
6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500,000	否	否
7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	其他	100,000	否	否
8	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	其他	100,000	否	否
9	湖南省烟草公司湘潭市公司	其他	20,000	否	否
10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其他	20,000	否	否
11	湖南省烟草公司衡阳市公司	其他	20,000	否	否
12	湖南省烟草公司益阳市公司	其他	20,000	否	否
13	湖南省烟草公司株洲市公司	其他	20,000	否	否
1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其他	2,000,000	否	否
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0,000	否	否
16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50,000	否	否
17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50,000	否	否
18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100,000	否	否
1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300,000	否	否
2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	10,000	否	否
21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50,000	否	否
22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50,000	否	否
2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50,000	否	否
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000	否	否
25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0,000	否	否
26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150,000	否	否

(四)验资情况及优先股登记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事项的验资情况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15年11月24日止,本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000,000,000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53,342,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本行上述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46,658,000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所有募集资金均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截至2015年11月24日止,本行本次发行后普通股总股本为人民币356,406,257,089元,代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356,406,257,089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的境内股份0股、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269,612,212,539股以及无限售条件的境外上市外资股86,794,044,550股;本次发行优先股4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人民币45,000,000,000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24日出具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1368号)。

2、本次发行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已于2015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二、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符合挂牌转让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23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本行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优先股的数量为4.5亿股,按票面金额(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票面股息率为4.5%,发行对象为26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24日出具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截至2015年11月24日止,本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000,000,000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53,342,000元)。本行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本行认为,本行本次挂牌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优先股挂牌转让的条件。

三、本次优先股的挂牌转让安排

(一)优先股挂牌转让的有关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5)2391号)同意,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将于2015年12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有关情况如下:

1、证券简称:工行优1

2、证券代码:360011

3、本次挂牌股票数量(万股):45,000

4、挂牌交易所和系统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

5、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优先股转让的提示事项

优先股转让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优先股转让。投资者在参与优先股投资前,应详细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相关的业务规则。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后,其投资者不得超过200人。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优先股转让申报进行确认,对导致优先股投资者超过200人的转让申报将不予确认。

四、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本行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认为,本行本次挂牌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

五、法律意见书

本行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金杜就本行本次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亿股优先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转让事宜出具法律意见,金杜认为,本行本次申请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优先股申请转让的条件。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059 股票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44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吸收合并发生的股东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接到股东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书面通知:根据2015年9月23日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滇烟工资产[2015]328号《关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云南红塔集团